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910085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主旨：羅耀宗等8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  
依據：112年2月8日修正前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左鎮區草山段105-10、105-13、117-6及122-5地號等4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羅全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左鎮區草山段105-10及122-5地號等2筆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同段117-6及105-13地號等2筆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